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提前通知终止保单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60128447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健康保险和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终止保险合同，对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计收。

保险人提前提前十五天或保险单载明的具体天数（不少于十五天）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可终止保险合同，对于未到期的保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还给投保人。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前述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